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1781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818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819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段博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2 月 3 日
其他	终止条款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以外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 0 至 3 年（含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以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具体策略包括：1、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2、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04%	特定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02%	特定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01%	特定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其他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	M < 1,000,000	0.05%	特定投资者

(前收费)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03%	特定投资者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015%	特定投资者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	0.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15%	其他投资者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C 0.10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发生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业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

产生较大影响。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